人与自然

樱桃熟了

♣ 韩红军

“立夏”那天午后，朋友从微信上发来一张照片：娇艳欲滴的樱桃，掩映在婆娑的枝叶间，或紫如玛瑙，或红似水晶，或黄若琥珀……不禁想起一句宋词“绿葱葱，几颗樱桃叶底红”。

立夏到、樱桃俏。我第一次吃樱桃，竟是二十多岁来郑州参加工作后。那年我和这位朋友同时毕业进入单位，又恰好同住一个宿舍，渐渐便相交莫逆。工作的第二年，“五一”长假后他从家里带回来一袋樱桃。小巧可爱的果子摊在桌子上，状若袖珍的苹果，无论是鲜红色的还是深紫色的，在灯光下都泛着珠玉般的光泽。

从小在豫北农村长大，樱桃于我而言，绝对是稀罕物。少年时读到过“樱桃”，那时的它，挂在平平仄仄的诗句中，“流光容易把人抛，红了樱桃，绿了芭蕉”“樱桃一雨半凋零，更与黄鹂翠羽争”。书中关于樱桃的配图，也只是一幅写意水墨画，看不出具体特征，只是圆润、只是鲜红。画中除了红樱桃，就是绿芭蕉、白玉盘、紫木案。而我们这些农村孩子日常接触到的只有粗粝的泥土、朴素的小麦，与画中的器物太过遥远。我也唱到过“樱桃”，那时的它，荡在悠悠扬扬的旋律中，“樱桃好吃树难栽，不下苦功花不开，幸福不会从天降，社会主义等不来”。当时曾问教我们学唱这首《幸福不会从天降》的音乐老师，樱桃是什么味，然而遗憾的是音乐老师也没有吃过。

有一年假期无处可去，突然想起家住侯寨樱桃沟的这位同事。虽然年年吃他带回来的樱桃，却始终不曾见过“难栽的”樱桃树长什么样。和同事电话联系后，便骑上电动车，载着妻与子，一家三口兴冲冲地去摘樱桃。

从市区向南，翻过两道土岭，就进入了樱桃沟。车行在崎岖起伏的坡道上，路两旁都是一棵棵枝繁叶茂的樱桃树。一串串樱桃红艳艳、黄澄澄地满挂枝头，阳光映照下，晶莹剔透惹人垂涎……那时手机尚未有导航功能，一路打听，时近中午才摸到他家。叔叔阿姨已提前备好午饭，饭间架不住硬劝，又喝了几杯白酒。因心中惦记着一树树的樱桃，酒足饭未饱，就急急到园中摘樱桃。正是樱桃成熟时，树树果实累累，将枝头压得低低的。三岁的儿子尤其兴奋，在这枝上摘一串、在那枝上拽一颗，专选又大又红的吃。

因在饭桌上喝了不少酒，我只觉得口中干渴。而鲜艳多汁的果子，正好解酒消渴。我也是手口并用，忙个不停，前前后后至少吃了五六两樱桃。后来曾读到苏轼的一首诗：“独绕樱桃树，酒醒喉肺干。莫除枝上露，从向口中传。”苏轼那天亦如我一般，多喝了几杯，酒醒后口干舌燥，于是绕着树摘吃樱桃以消酒。诗中这个“绕”字极为传神，一个字便写活了燥渴之下寻找隐在叶下成熟樱桃时的急状和憨态。

想来苏轼面前只有一棵树，不然大可不必为了几颗樱桃，而着急地绕着树“转圈圈”。同事家的樱桃园子有三四亩大小，三百多棵树，身前身后都是熟透的果子，所以也要比苏轼吃得更加自得和从容。

古时樱桃被称为“心之果”，《本草衍义》中记载樱桃“得正阳之气，先诸果熟，故性热”，可补气、可补血。而我常常庸俗地想，樱桃于我和朋友，也“补”情谊。虽然平时各忙各的，见面并不算多，但这甜美的樱桃，却让我们彼此的情谊“熟透”了，无惧时间久长，历久而弥新。

史海钩沉

深藏若虚 容貌若愚

♣ 王 剑

春秋时期，楚国苦县（今河南鹿邑）的一户农家传来一阵婴儿的啼哭声。邻居们纷纷跑来围观，只见这个婴儿长相怪异：白眉白胡须，两只耳朵又长又厚。一个书生模样的中年人说：“这孩子耳朵大，老相，起名叫老聃如何？”旁边一位老者接腔道：“好是好，就是不顺口。孩子生在李树下，干脆就叫李耳吧！”大家齐声附和，一时间欢声笑语飘满这个农家小院。

这个被称作“李耳”的孩子，就是日后名满天下的圣贤老子。老子从小聪颖好学，经常与村子内外的读书人谈论典籍，他思维敏捷，语出惊人，连他的师傅商容都常被他问得哑口无言。二十岁时，老子被人推荐到东都洛邑的太学深造。进入太学，老子如鱼得水，如龙升空，天文、地理、人伦，无所不学；《诗》《书》《易》《历》《礼》《乐》，无所不览；文物、典章、史书，无所不习。三年下来，老子学问精进，声名远播，成了京城里的香饽饽。不久，周天子授予他守藏室史的官职（相当于国家图书馆馆长）。守藏室是周朝典籍的收藏之所，荟萃天下简牍之精华，实为天下学问之渊薮。老子身处其中，博观约取，厚积薄发，声名日隆，成为四海之内学识渊博者的代名词。

有一天，孔子与弟子南宫敬叔慕名入周，拜见老子。老子见孔子千里迢迢而来，非常高兴。教授周礼之后，又引孔子拜访大夫苌弘。苌弘善乐，当即教授孔子乐律、乐理；随后又引孔子观祭神之典，考宣教之地，察庙会礼仪。孔子感叹不已，顿觉获益匪浅。逗留数日，孔子向老子辞行。老子送至馆舍之外，叮嘱他要像“良贾”“深藏若虚”；要像“盛德君子”“容貌若愚”；要去掉“骄气与多欲，态色与淫志”，然后有所作为。孔子对老子佩服得五体投地。回到鲁国，孔门弟子问道：“老子是一个什么样子的人呢？”孔子说：“鸟会飞，鱼会游，兽会走，而老子却像乘风云上天的龙，飘忽不定。学识渊深而莫测，志趣高邈而难知。”这是2500多年前中国历史上最伟大、也是最重要的两位思想家在洛邑的一次见面，史称“巨人之会”。孔子见过老子后，一改过去张扬的做法，变得深沉内敛，遇事客观冷静，思想开始走向成熟。这一年孔子34岁。

谁料想，天有不测之风云。周敬王四年（前516年），周王室发生了内乱。担任守藏室史30年之久的老子，却因内乱受到了牵连，被迫辞职归隐。他骑一头青牛，郁闷地奔向函谷关，欲西游秦国。

函谷关令尹喜远远望见一老者白发如雪，红颜素袍，紫气罩身，仰天长叹道：“我生有幸，得见圣人！”他急忙把老子请进关内，好吃好喝好招待。老子吃完喝完一抹嘴，想走。尹喜说：“子将隐矣，彊为我著书。”老子盛情难却，就捋起袖子开写了。鸡叫一遍，老子在写；鸡叫二遍，老子还在写；鸡叫三遍了，老子仍在写。赶在日出前，老子一口气写出了五千多字的《道德经》。放下纸笔，老子骑着青牛径直出关。至于去了哪里，后人“莫知其所终”。

《道德经》分为上、下两篇，上篇为《道经》，言宇宙本源，含天地变化之机，蕴阴阳变幻之妙；下篇《德经》，言处世之方，含人事进退之术，蕴长生久视之道。《道德经》的精华是朴素的辩证法思想，遍及哲学、美学、心理学、政治学、伦理学，甚至军事学，大大发展了中国人的理论思维和直觉思维，开创性地建立了完整的中国哲学体系，对世界学术、宗教、政治和文学艺术影响很大。老子也因此被尊为“中国哲学之父”“东方三大圣人之首”“世界百位历史名人之一”。

河南鹿邑的太清宫是老子的诞生地，也是祭祀老子的祠庙。汉桓帝两次派大臣到鹿邑朝拜老子；唐玄宗亲临“太清宫”拜谒；宋真宗即位后，对老子尊崇有加，亲笔书写“先天太后赞”碑。此碑高8米、宽2米，重50多吨，为现今中国国内道教同类碑刻之最。鹿邑县城东北角上有一处高约13米的高台，人称“老君台”。当年，侵华日军攻打鹿邑县城，对老君台发射了13发炮弹，奇怪的是竟无一发爆炸。见此情景，日军炮兵惊得目瞪口呆，停止了炮击。后来，曾参与此次炮击的日军炮兵梅川太郎等人，在老君台立下“和平碑”谢罪，祈愿世界永远和平……

老君台上有一尊青铜坐像，老子长髯端坐，紧绷嘴唇，宁静缄默。然而，他深邃的眸子里，却闪烁着“祸兮福之所倚，福兮祸之所伏”“上善若水，夫唯不争，故天下莫能与之争”的辩证思想，流动着“知人者智，自知者明”“大器晚成，大音希声，大象无形”的警示，饱含着“合抱之木，生于毫末；九层之台，起于累土；千里之行，始于足下”的哲思。而这些，正是千百年来让一代代后者对老子充满敬畏的理由！

小卓玛（国画） 马国强

临江楼览胜（国画） 李 明

荐书架

《北洋军阀统治时期史话》：客观复原历史细节

♣ 胡珍珍

1895—1928年，是中国由帝制向共和摸索的历史转折点，各路军阀相继登上历史舞台，成为影响清末民初历史进程的重要政治力量。复杂的历史线索无形中阻挡了人们认识这一重大历史时期的脚步。该书结合民国报人陶菊隐的亲身经历及其所掌握的丰富史料，复原了这一时代的历史细节，基于“当时人述当世史”的优势，客观、理性地为读者塑造出宏大的历史现场，铺展开那个动荡年代的历史画卷。凭借深刻的洞察力和生动的文字表现力，陶菊隐将长达30余年的军阀风云娓娓道来。既注重历史事件间的关联，又细腻刻画出人性与世态炎凉；既体现出严密的逻辑链条，又拉近了读者与历史的距离。

陶菊隐是民国时代的著名报人，新中国成立后，曾担任上海文史馆副馆长。所以书中运用了许多第一手史料，笔锋酣畅淋漓，叙事很注重时间的前因后果。又因为他是亲身经历北洋统治的同时代人，很多事得自于亲见亲闻，加之作者对当时的人物事件具有较为深刻的理解力，所以这部书写得很有历史现场感，也很生动、好读。这部130余万字的史话，不假任何虚构便把上至袁世凯朝鲜发迹，下至张学良东北易帜这段长达33年经纬万端、云诡波谲的历史说得清楚明白。毫不“戏说”却通俗生动，确当得起“目光如炬的史学家”（曹聚仁语）之称。

书人书话

嵌入汉语内核的深邃思考

♣ 赵洪亮

湛水南岸，胖月亮还在树梢悬着。当我再次打开长篇小说《远方有多远》，看完已是夜深人静。张中民嵌入汉语内核里深邃的思考，让他笔下的小说呈现出一种场景博大、斑斓和辽阔的气象。

以人物的视角写作，通过人物之间的对话，反衬叙事特征，往往更能让读者对人物和故事有一个清晰的脉络把握。张中民平常阅读广泛，故事的发展又交织着其他叙事视角，所以他的写作视野开阔，加上敏锐的思考，能很好地在叙事视角之间自由转换，这种方式的运用，为小说最大限度地展现社会广角提供了更有价值的范本。

这部小说以2008年金融危机为时代背景，采用现实主义的表现手法，讲述一名叫姚远的男子只身到改革开放前沿创业的故事。小说中，主人公的命运跌宕起伏，小人物的无奈与疼痛、感恩和回报、生死、商战、情感、尔虞我诈，诸多因素交替呈现，给读者折射出一幅在特定历史背景下波澜起伏的画卷。

诚然，小说能不能抓住读者继续阅读的欲望，跟作者善于设置悬念密不可分。小说的引子一开始就对故事有了超强的代入感。先是跳江，随后是欠债百万的主人公焦躁不安地捶打重伤的右腿，因遇到同一个医院治病的老华侨晁其昌而改变命运，委以重任的姚远和既得利益者之间的斗争，悬念的设置环环相扣，都把握得非常到位。

另外，主人公姚远为什么义无反顾地跳江，远在他乡的余静为什么急匆匆赶到陌生的城市，随着阅读的深入，对两个人的情感隐隐有所担心，尔虞我诈的人际关系又让读者对姚远的未来产生一系列疑问，促使阅读的快感而让人欲罢不能。

精彩小说叙事离不开精妙的语言，张中民在这部小说的创作中，语言冷静、娴熟老到，语体色彩的搭配，驾驭文字的能力炉火纯青，不管是主人公姚远、余静、小护士、老华侨晁其昌和刘秘书、马占军等等，每个出场的人物定位准确，肢体语言、对话、年龄、身份符合人物特征，特别是对砚富村村主任许自力的描写，言语不多，无非多了细微处的肢体语言，把人物刻画得立体饱满，令人读后印象深刻。

这部小说的语言鲜活、洗练、接地气，文中写道：“是呀，他怎么就认不清自己的脸？拿鸡毛当令箭，给个棒槌就想当枪使……”“谁说不是？说白了他就是个愣头青，一只野地里跑出来的刺猬，见谁扎谁！”第十四章中姚远说道：“您吃肉，我喝汤，下巴底下求涎水，如果您能匀一些业务给我们，就是对我们最大的帮助，因此希望晁总您能多多理解……”

关于叙事中的场景描写。许是现代社会快节奏的生活，让人们阅读长篇小说失去了耐心，小说的场景描写是否具有画面感，能为缓解读者的阅读疲劳带去不可或缺的作用。比如，安静下来的姚远和余静在病房剥橘子的动作。比如，姚远扶险些摔倒的老华侨，场景设置耐品，情节合情合理，让作品更具有真实感，读者仿佛身临其境，有利于情节顺利展开，进而表现人物，突出文本的主题性。

一部优秀的小说一定是饱含深情的，这部小说也不例外，主人公姚远和余静这一对男女恋人相依相守，自开篇一直到故事结尾，特别是小说在第七章、第九章，从余静怀有身孕，停薪留职去深圳找姚远，到喜得贵子，二者的心理描写，或以白描的手法，或以情感的辅助情境展现，无一不对刻画有血有肉的故事起到烘托、铺垫、渲染的作用。其间姚远和小刘的情感纠葛也是改变他命运的转折，小说也着墨不少。

短笛轻吹

布谷声声

♣ 姚永刚

中原的五月，是劳动者的五月。

乡村里，一年收获的大幕就此开启。

天空中，布谷鸟是飞禽中的主角；田野里，麦子是庄稼地里的霸王。

立夏看夏。夏天的第一个节气里，小麦开始抽穗扬花灌浆，油菜快熟了，还要多插立夏秧，好秋收满仓谷啊。

小满过后，“三夏”来临。夏熟凭小满，籽壮水周全。此时，作物小得盈满。苦菜繁茂，靡草枯萎，麦粒已始饱满。“最爱垄头麦，迎风笑落红。”这是农人们心头最喜欢的愿景。

这个时节，天蔚蓝而高远。风大，有太阳的温度，把广袤无垠的平原或高高低低的山岭扫荡出成熟的韵味——绿的更绿，黄的更黄。

布谷鸟格外勤快，一天到晚在空中来回穿梭，那穿越云层的声声鸣叫，是有芒作物的催熟剂。

夜短天长，农人们却更加精神饱满，古铜的脸庞能看到潜藏已久的希冀。步履急急匆匆的，就要收获了啊！民以食为天，一年可就这一个盼望！

芒种夏至麦类黄，快收快打快进仓。开始龙口夺食。

磨去镰刀上的锈蚀，把架子车的轮胎充得鼓鼓的，木杈是新做的，麦场是刚碾出来的……一切准备妥当，那就蹬上千层底，肩搭白毛巾，光着脊梁的庄稼汉子，踏进田地，是顶天立地的热血男儿。土地才是衣食父母啊。有了它，咱心里才踏实。

麦子笑弯了腰，一眼望不到边。喜悦，骄傲，百般滋味涌上心头。忠诚的躬耕者，来接受土地对勤劳的褒奖了。

农人们紧握快镰，不分男女，身随田垄疾行。镰刀快斩麦秆的声音，是田间最动听最悦耳的音符。

在布谷鸟的催促声里，把金色的麦浪挥舞到村外的公共麦场里，挥舞到砖墙上斑驳发黄的贴画里。

大地裸露出本色的黄。

一个麦季就此收官。

一段岁月便成过往。

20年倏忽而过。记忆爬上故园的泡桐，把往事发酵成满树的桐花，一路芬芳，一路梦里归乡。土地依然是那片土地。布谷鸟依然声声急，麦子依然渐渐发黄。只是，昔日的庄稼壮汉如今大多涌进了城市，羸弱的老人守候着年轻一代的挂念。

——而今，收割机一进田地，上千斤的麦子很快就会颗粒归仓或变成现金。

中原大地，沃野千里，布谷声中，律动着乡村振兴的节拍。

连 载

水稻的发展，是和南方经济的发展分不开的。《史记·货殖列传》里说，长江中下游人们吃的是大米饭，喝的是鱼汤。可见这里自古就是“鱼米之乡”。

水稻在北方也很受重视，据《诗经》和其他周代的文献记载，黄河流域的陕西、山西、河南、山东等省都有水稻栽培，而且西周时关中已用水灌溉稻田，战国时魏国即引漳水灌溉、开辟稻田。

古代一向把稻、粱并称，二者并列，说明人们将稻也看作珍贵的粮食。

《论语·阳货篇》有“食夫稻，衣夫锦，于女安乎”的句子。这是孔子与弟子宰予讨论守孝时间时说的话，意思是守丧一年，你就开始吃大米饭这么好的饭食，穿锦缎衣，你心安吗？可见那时候大米饭是很高档的。

《荀子·荣辱篇》中，以“刍豢稻粱”并列，刍豢指肉食，稻粱与其放在一起，足见贵重。

汉武帝初做皇帝时，正值青年，夜里常偷偷地带着人马出去打猎，把稻田踏坏。西汉后期氾胜之在关中做农官，写了一部关于农业技术的书《氾胜之书》，书中写到用控制水流的办法来调节稻田的水温，可见2000年前北方水稻的栽培技术已经达到相当高的水平。

西汉末贾让的《治河策》指出，灌溉放淤可以改良盐碱地，把原来种谷子和小麦的地改种水稻，可以提高单位面积产量5~10倍。西汉兴修了很多水利灌溉工程，很可能稻田也跟着有所发展，但稻田在北方所占的比例很小。

我国古代经济文化中心在黄河流域，南方比较落后，人口也少。《禹贡》把南方的土地排在最末等。所以，稻虽然在南方很早就是首要作物，但就当时全国粮食生产情况来说，稻的总产量远不及谷子，至少在西汉以前赶不上麦和大豆。

《汉书·景十三王传》说，长沙是低湿的穷地方。从汉平帝元始二年的人口统计来看，中原及关中是当时人口最密的地方，江南人口稀少。例如豫州（今河南省的一部分）的面积大约只占全国的2%，人口却多达755万，有108个县，占全国总人口的13%以上；豫章郡（今江西全省）面积比豫州大一倍，18个县，但人口只有35万多。那时各地区人口的多少，与当地的粮食产量有着密切关系。尽管稻当时在南方很重要，但其总产量远不及北方主要作物——谷子。

汉末及西晋以后，北方长期战乱，中原人口大量迁移到长江流域。这些南下的移民不但增加了南方的人力，同时也带来了北方的先进生产技术。

南方的自然环境及其相应的作物栽培方法和北方有很大的不同。稻对生长条件和栽培技术要求也较高。兴修水利，平整土地，改良土壤，经过漫长的过程，农田才适于水稻栽培。随着栽培技术不断改进，种植面积不断扩大，单位面积产量逐步提高，加上水稻本是高产作物，粮食产量增加很快，逐步加速了南方经济的发展和人口的增长。

隋唐统一全国后，南方的经济更加发达。唐朝社会经济文化的高速发展，和南北广大地区雄厚的农业基础分不开。但唐朝前期，全国的经济重心仍然在北方。天宝元年（742）的人口统计显示，北方五道共有3042万多人，南方五道只有2036万多人，北方的人口仍然多于南方。“安史之乱”以后，整个经济重心开始南移，北方人口大量南迁，大量的劳动力与先进的技术一起涌入南方。多少年来形成的黄河流域的中心地位渐渐开始向南方偏移，使得稻米在唐朝主粮构成中所占的比例大大提高。杜甫诗句“稻米流脂粟米白，公私仓廪俱丰实”，说明水稻已成为当时重要的主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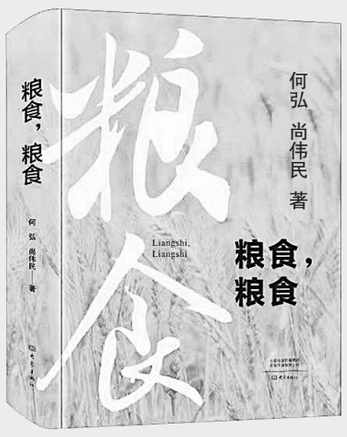

随着南方人口的增长、水稻耕种面积的扩大和双季稻的推广，水稻产量不断增长，南方稻米除了自给，还有富余，“南粮北运”的历史从此揭开序幕。中唐以后，南粮北运在有些年份高达300万石。

从中唐到五代十国，因长期战争，北方农业生产遭到严重破坏，南方则比较安定。尤其是中唐以后的水利建设，也偏重在南方，当时太湖流域已开始出现有规则的河网化。五代时，吴越国在太湖流域兴修水利，为南方农业的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。

宋朝时，主粮依然由粟、麦、稻三者构成，不过发生了两个重大变化：一是水稻上升为最主要的粮食，二是小麦的种植面积和产量超过粟。唐朝的粟、麦、稻格局变成了此时的稻、麦、粟格局。这时，稻米不仅是南方居民的主粮，也成了北方城市居民和军队、官员的主粮。

宋朝南迁后，稻米在主粮结构中的地位进一步增强。与此同时，大量中原人迁往南方后，在饮食习惯的影响下，麦子的种植面积也不断扩大，其地位也超过了粟。在北方，小麦的单位面积产量比粟要高不少；在南方江淮流域，无霜期稍短，人们广泛采用麦、稻轮作。

唐朝把全国分为十道，南、北各五道，而宋朝把全国分为十八路，北方五路，南方十三路，由此可见南方的经济繁荣远远超过北方。

根据宋元丰三年（1080）的人口统计，北方有956万人，南方有2368万人。人口的增加，不但增加了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力，同时也是当地生产发展的结果。在南方的农业生产中，水稻的大量增产起着主导作用。

我们现在虽然没有唐宋时代的粮食统计，但可以肯定地说，最晚到北宋时，稻的总产量已经上升到全国粮食作物第一位。

明朝初年，北方经济逐步恢复，但南方又有了新的发展。清代也延续着这一趋势。宋代有“苏湖（常）熟，天下足”的谚语，明代又有“湖广熟，天下足”的说法，都说明了南方在我国古代粮食供给中的重要地位。

鸦片战争后的一百多年中，我国处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，水利失修，灾荒连年，水稻的栽培受到阻碍与破坏，虽然它的比重仍居粮食作物的主导地位，但产量大幅减少。新中国成立后，全国农业很快得到了恢复，水稻生产也迅速发展。

目前，水稻种植已遍及除南极以外各大洲的122个国家和地区，但主要集中在亚洲，亚洲占世界总产量的90%以上。我国水稻产量多年来稳居世界第一，其次是印度、印度尼西亚、越南、泰国、缅甸、菲律宾等国家。

全球水稻种植面积约15500万公顷，2018年总产量为50156.5万吨，约占世界粮食总产量的1/5。自20世纪90年代起，我国水稻种植面积稳定在3000万公顷（4.5亿亩）左右，占世界种植总面积的20%；2018年水稻总产量为20910万吨，占世界总产量的41.7%。

因为粒食的口感很好，大米一直深受人们的喜爱，所以不像小麦那样，从“难吃”（粒食）到“好吃”（粉食）经过了漫长的历程。史料记载，最早的大米饭在原始社会就有了：原始人用石器把稻谷舂开，再加水，制成饭或粥。直到今天，大米饭、粥依然是大米的主要吃法。

全球有半数以上的人口以稻米为主要食物。而在我国，水稻多年来播种面积、总产量都是“中流砥柱”，分别占全国的28%与39%，居小麦之上。